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2008 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布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25 億 2 千 4 百 3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 29 億 4 千 5 百 60 萬元，原因主要為去年同期包括以注入資產換取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之股份而產生之一次性收益，以及售樓與國際金融中心重估增值等非經常性收益合共港幣 35 億零 6 百 10 萬元。今年上半年售樓與國際金融中心重估增值等非經常性收益則只有港幣 4 億 9 千 6 百 70 萬元。期內本港煤氣業務保持平穩增長。預期 2008 年全年集團一次性之收益及售樓溢利將較去年大幅減少。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5,560.2	5,235.8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6,537.7	5,763.7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2,524.3	5,469.9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37.9	82.1*
每股盈利，主營業務，港幣仙計	30.4	29.5*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0	12.0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5,320	15,020
於 6 月 30 日本港客戶數目	1,655,774	1,631,302

*就 2008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本港煤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2.0%，主要增長來自住宅用戶。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客戶數目達 1,655,774 戶，較去年同期增加 24,472 戶，新用戶佔全港新建樓宇市場超過 90%。此外，爐具銷售方面亦錄得較明顯之增幅，總體爐具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5.9%。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在內地之業務有長足之進展。於 2007 年 3 月完成併購百江燃氣後，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即增加 25 個，業務版圖亦擴展至中國東北及西南等地區。集團除繼續投資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外，現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易高」)致力發展新興能源業務。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以及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及開發氣田資源項目，業務進展良好。投資天然氣高壓管道合資項目有助集團拓展城市下游合資項目，鞏固集團在該等地區之城市管道燃氣市場之發展。

天然氣下游業務方面，百江燃氣於 2007 年 3 月初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後，集團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隨即有所增加。2008 年至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成立了安徽省黃山市項目合資公司，集團之管道燃氣項目已增至 67 個，遍布華東、華中、華北、東北、西部、西南、廣東及山東共 14 個省/直轄市。隨著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及華南地區及西氣東輸二線管道興建之計劃之落實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量增加，未來三年內集團在內地之項目將可進入蓬勃發展期。

集團至今投資及營運三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及排水合資項目。水務項目與集團現有之燃氣項目在管理及技術上可產生協同效應，節省營運成本。隨著內地公用事業市場進一步開放，令該等行業走向市場化，將為集團之城市燃氣及水務業務在既有之基礎上帶來更多商機。

連同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集團至今已於內地 17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取得合共 80 個項目，業務範圍包括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以及易高之新興能源項目等。

隨著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為國內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及能源產業為主導之跨行業之企業。

易高環保能源業務

集團透過易高積極在本港拓展環保能源業務，包括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堆填區沼氣應用及航空煤油設施等。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業務方面，今年上半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垃圾堆填區之沼氣應用項目亦取得良好進展，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已順利於 2007 年初投產，經處理之沼氣通過 19 公里之專用管道，輸送至大埔煤氣廠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煤氣生產之燃料。易高亦積極尋求在本港其他垃圾堆填區之沼氣應用機會，為減低污染以改善空氣質素進一步作出貢獻。

易高於 2002 年與機場管理局簽訂為期 40 年之專營權協議，在屯門 38 區設計、興建及營運永久航空煤油設施，為香港國際機場之航空煤油供應提供運油輪之碼頭設施及大型貯罐庫區。現時碼頭及庫區之工程正按計劃進行，預計 2009 年底前可正式投入服務，成為本港主要之航空煤油物流基地。易高亦與機場管理局就第二期工程達成協議，增建第二貯罐庫區以增加設施之儲油量應付日益增長之航空運輸需求，預計該工程可於 2010 年底完成。

今年 1 月起，集團正式透過易高全力在內地拓展低排放、少污染之新興能源項目。現時正在山西省興建集團內地首個煤層氣液化設施，首期設施預計於今年內建成投產，第二期工程亦將於短期內展開，預計今年第四季開始施工，明年年底投產。煤層氣是一種與天然氣成份相若之環保能源，可作為城市管道燃氣之補充及備用氣源。集團成功參與上游煤層氣之投資及營運，可為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開拓更多新氣源。此外，易高亦密切注意以煤炭為基礎生產甲醇、二甲醚等清潔能源作為替代石油產品之最新技術、市場趨勢及投資機遇。易高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將計劃進行煤基化工項目；在山西省亦正在深入研究推進一個利用焦爐煤氣生產甲醇項目；另在江西省豐城市落實參與投資煤礦項目及研究參與與煤礦配套之焦化項目。易高現正在陝西省興建壓縮天然氣站，作為重型運載車車用燃料以代替柴油之節能減排試點項目，預計於今年 9 月底前正式投運。此外，易高有多個煤化工項目及煤礦項目正在洽談中，進展良好。

易高於年中落實集團首個投資海外之油氣資源項目，與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中聯石化」；股份代號：346)旗下之馬達加斯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馬國能源」)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投資及管理非洲馬達加斯加 3113 石油區塊項目油氣資源之勘探、開採及營運。馬國能源早前與中國第四大石油企業之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已簽訂類似協議。其後三方簽署新協議，確定本項目之投資比例分別為延長石油佔 40%，馬國能源佔 31%，易高佔 29%。透過與中聯石化及延長石油之合作，集團可進一步加強在上游石油勘探及開採經營方面之技術和經驗，有助集團拓展其他能源上游項目。

中國內地能源市場潛力龐大，隨著新興能源及環保業務之發展及項目之落實，預計易高將能為集團帶來理想之經濟效益及發展前景。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港華燃氣通過引入集團之優質資產及卓越管理，已於 2007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今年上半年其整體之盈利持續增長至港幣 1 億零 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00%。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及穆迪投資分別於去年 8 月及今年 4 月提升港華燃氣之信貸評級，反映對港華燃氣之管理及前景之信心，有利其日後進行銀行融資以擴大業務。

港華燃氣於 2008 年至今於安徽省黃山市成立了管道燃氣合資公司。港華燃氣將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除在既有之東北及四川省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尋求切入其他區域，加快業務發展。

集團現持有港華燃氣約 8 億 9 千 3 百萬股，約佔 45.63% 權益。

地產發展項目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截至今年6月底，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 1,168,000 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約 95.6%，已於 2007 年 5 月開始入伙。該項目商場樓面面積約 15 萬平方呎，於 2007 年下半年開始陸續租出。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 50% 權益。截至今年 6 月底，該項目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 1,670,000 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約 96%，整個發展項目已於 2006 年初開始入伙。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四季匯之入住率維持高水平，業務進展非常理想。

首次發行 10 億美元之擔保票據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於今年 8 月發行及銷售 10 億美元 (港幣 78 億元) S 規例 / 144A 規則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由本公司擔保，已於 8 月 8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4303)，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 6.25%，發行價為 99.319%，年期為 10 年。經掉期港元後，實際港元利率為定息每年 5.4%。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集團部分現有債務重新融資、為本公司或集團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或作為一般公司資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出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截至目前為止，是次交易是 2008 年全亞洲最大規模之投資級別企業發債。儘管債券市場環境欠佳，集團是次發行新票據，於較為有利之市況下進行定價，成功將價格定於 10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加 237.5 個點子，為經修訂價格指引之下限。市場對該等票據反應熱烈，其中不乏視集團為優質投資機遇之專業投資者認購該等票據。該等票據獲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及標準普爾分別給予 A1(穩定)及 A+(穩定)的信貸評級。

煤氣廠房、輸配系統、樓房及土地評值

公司在香港之煤氣廠房、輸配系統、樓房及土地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經由一家享有盛名，並在國際間有豐富資產評值經驗之專業公司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進行評值，經重估後之本港煤氣業務總固定資產淨值達港幣 330 億元。

捐助中國四川省地震災民

2008 年 5 月四川省發生大地震，受災範圍廣大，災情嚴重。為解燃眉之急，恒基集團和中華煤氣率先合共捐出港幣 1,000 萬元。包括港華燃氣在內，集團於本港及內地之公司、員工及承辦商亦紛紛踴躍捐款逾港幣 1,000 萬元。此外，集團成立了「5.12 救災支援小組」，並派員前赴成都，與當地同事合力支援國家救災事宜，亦購置 10,000 多頂帳篷、30,000 多箱救災食品、6,000 多台煮食爐具、醫療用品等緊急物資直接送到最前線災民手上；港華燃氣屬下之四川綿陽合資公司之同事亦已於地震發生後組織了義工隊前往慰問災民，為地震災民紓困。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1,915 人，客戶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 24,472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865 個客戶，去年同期則為每名僱員服務 850 個客戶。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 3 億 1 千 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 4 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給予於 2008 年 10 月 10 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 20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及 200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 200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2008年業務展望

集團於2007年度取得較大之溢利，除了來自本港及內地業務之增長外，主要由於售樓溢利、投資物業估值增加及收購百江燃氣帶來之一次性賬面溢利等特殊收益之入賬，預期2008年集團一次性之收益及售樓溢利將會大幅減少。

公司過去十年未有增加煤氣標準收費，惟在不斷提升服務水平之同時仍一直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2006 年 10 月，公司引進天然氣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降低了原料成本，紓緩了國際油價飆升帶來之經濟影響。公司將所節省之原料成本即時回饋客戶，令客戶直接受惠。惟本港煤氣市場已漸見飽和，加上本地通脹持續，營運成本不斷增加，故公司於今年 7 月 4 日宣布，由今年 10 月 1 日起調高每兆焦耳之煤氣標準收費港幣 0.3 仙。

預計2008年本港客戶數目將增加約25,000戶，而煤氣銷售量會有平穩增長。集團將進一步加快拓展內地之天然氣及新興能源業務，預期內地業務之發展將繼續蓬勃。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啓

香港，2008 年 9 月 12 日

財務資料

以下為集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賬目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已由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6,537.7	5,763.7
總營業支出	3	(4,517.0)	(3,666.7)
		2,020.7	2,097.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3.3)	2,589.9
利息支出		(128.7)	(167.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72.0	689.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81.6	710.2
		2,832.3	5,919.3
除稅前溢利		2,832.3	5,919.3
稅項	4	(268.4)	(424.4)
		2,563.9	5,494.9
期內溢利		2,563.9	5,494.9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2,524.3	5,469.9
少數股東權益		39.6	25.0
		2,563.9	5,494.9
		799.9	727.2
股息 – 擬派中期股息	5	799.9	727.2
		37.9	82.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6	37.9	82.1*

* 就 2008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0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531.6	13,051.6
投資物業		526.0	410.0
租賃土地		551.6	534.1
無形資產		197.1	185.1
聯營公司		9,329.7	8,386.5
共同控制實體		6,572.8	6,50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39.9	1,066.9
退休福利資產		42.2	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8	105.8
		32,788.7	30,283.9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105.2	99.4
存貨		1,004.1	9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3,325.6	4,791.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89.5	175.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62.7	63.0
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		84.9	36.1
職員房屋貸款		54.8	6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628.0	1,906.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2	19.9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6,149.1	4,818.8
		12,518.1	12,96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2,556.5)	(3,14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8.3)	(43.9)
稅項準備		(577.8)	(498.9)
借貸		(3,881.0)	(3,504.8)
		(7,023.6)	(7,188.3)
流動資產淨額		5,494.5	5,77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283.2	36,056.8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054.0)	(1,046.3)
遞延稅項		(1,225.6)	(1,228.2)
借貸		(4,773.6)	(4,273.4)
少數股東貸款		(23.3)	(9.6)
		(7,076.5)	(6,557.5)
資產淨額		31,206.7	29,499.3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666.4	1,514.9
股本溢價		3,618.6	3,770.1
各項儲備金		24,297.5	22,098.5
擬派股息		799.9	1,393.7
股東資金		30,382.4	28,777.2
少數股東權益		824.3	722.1
權益總額		31,206.7	29,499.3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集團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於集團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然而，此等詮釋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準則。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4,477.1	3,998.1
燃料調整費	977.5	527.9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5,454.6	4,526.0
爐具銷售	493.4	393.3
保養及維修	139.6	134.2
水費收入	136.3	120.1
物業銷售	8.1	384.8
租金收入	11.4	-
其他銷售	294.3	205.3
	6,537.7	5,763.7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由於集團超過 90% 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及分部總資產均來自燃氣生產、輸送、銷售及與燃氣有關之業務，故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2. 分部資料 (續)

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集團業務營運之資料按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055.8	4,738.7	1,481.9	1,025.0	6,537.7	5,763.7
分部業績	1,963.3	2,128.7	250.0	144.5	2,213.3	2,273.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92.6)	(176.2)
					2,020.7	2,097.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3.3)	2,589.9
利息支出					(128.7)	(167.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1.9	625.7	100.1	63.9	772.0	689.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0.9	547.2	270.7	163.0	281.6	710.2
除稅前溢利					2,832.3	5,919.3
稅項					(268.4)	(424.4)
期內溢利					2,563.9	5,494.9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2,524.3	5,469.9
少數股東權益					39.6	25.0
					2,563.9	5,494.9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536,300,000 元(2007 年：港幣 542,200,000 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溢利港幣 10,9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547,200,000 元)。

3. 總營業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3,043.7	2,205.1
物業銷售成本	2.4	135.3
人力成本	484.5	449.7
折舊及攤銷	342.9	330.9
其他營業支出	643.5	545.7
	<u>4,517.0</u>	<u>3,666.7</u>

4.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278.4	407.6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52.8	16.8
因稅率由 17.5% 減少至 16.5%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62.8)	-
	<u>268.4</u>	<u>424.4</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07 年稅率為 17.5%) 撥取，而中國當地稅項準備則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稅率撥取。

5.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07 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 (2006 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	1,393.7	1,267.0
2008 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 (2007 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	799.9	727.2
	<u>2,193.6</u>	<u>1,994.2</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524,300,000 元（2007 年：港幣 5,469,900,000 元）及該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6,665,599,584 股（2007 年：6,665,599,584 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07 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 就 2008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395.6	1,386.8
應收分期款	1,088.6	2,590.9
其他應收賬款	423.6	504.1
預付款項	417.8	310.1
	<hr/>	<hr/>
	3,325.6	4,791.9
	<hr/> <hr/>	<hr/> <hr/>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 4,100,000 元（2007 年：港幣 9,200,000 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附註 3）。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130.1	1,148.4
31 至 60 日	66.4	56.7
61 至 90 日	33.9	27.4
超過 90 日	165.2	154.3
	<hr/>	<hr/>
	1,395.6	1,386.8
	<hr/> <hr/>	<hr/> <hr/>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552.0	53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2,004.5	2,603.8
	<u>2,556.5</u>	<u>3,140.7</u>
附註		

(a)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262.2	370.3
31 至 60 日	112.8	40.1
61 至 90 日	12.1	15.2
超過 90 日	164.9	111.3
	<u>552.0</u>	<u>536.9</u>

(b) 結餘包括應付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333,000,000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95,000,000 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08 年 8 月 7 日，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本金額 10 億美元之有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由公司擔保，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 6.25%、10 年期，每半年付息一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2008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截至2008年10月10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將於2008年10月20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2008年10月9日星期四至2008年10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收取股息不致有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8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22億8千2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3億3千4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47億7千4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42億7千3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16億2千8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9億零7百萬元）後，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39億1千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32億4千1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41億8千3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59億零2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協議。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86億5千5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77億7千8百萬元）。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47億5千5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42億5千6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38億零9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34億3千7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之一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其部分管道有等值港幣9千1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8千5百萬元）之融資租賃，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至2009年止。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45%為1年內到期、3%為1至2年內到期及52%為2至5年內到期（2007年12月31日：45%為1年內到期及55%為2至5年內到期）。

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而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 8% (2007 年 12 月 31 日：9%)，財政狀況穩健。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 16 億 2 千 8 百萬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9 億零 7 百萬元) 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 3% (2007 年 12 月 31 日：3%)。

於 2008 年 8 月 7 日，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本金額 10 億美元於 2018 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予美國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美國以外之其他投資者，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 6.25%，發行價為本金額之 99.319%。

或有負債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集團沒有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作為銀行融資協議安排 (2007 年 12 月 31 日：無)。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而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為港幣 25 億 6 千 8 百萬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9 億 7 千 4 百萬元)。

其他資料

公司管治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主席），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陳達雄先生，李家傑先生，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